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关于推进服务业与

建筑业提质升级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动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，促进示范区服务业、建筑业把握机遇、提质升级、做大做强，打造一批实力强、效益好的优质企业，促进示范区非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，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，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促进企业群体壮大，能力升级和活力迸发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经济强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服务业与建筑业入库标准

**（一）服务业**

在济源示范区依法登记注册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卫生（行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）；房地产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（行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）；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行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）；批发（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）、零售（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）、住宿（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以上）、餐饮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以上）各类市场主体。

**（二）建筑业**

在济源示范区依法登记注册，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自2022年起，给予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上服务业企业、大个体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给予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参与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、大个体给予3万元奖励资金。

（二）2022年起，对首次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（含在库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和餐饮业大个体转为法人企业）产生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济源留成部分，按照前三年50%、后二年25%的比例核算等额扶持资金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鼓励家居城、建材城、餐饮街区等商贸综合体、商品市场改变收银方式，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统计人员、能独立报送财务和统计报表，实现统一收银，并且财务实现统一核算，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入库统计。入库当年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，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企业2万元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四）2022年起，对首次纳入统计库的建筑业企业，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1000万元以上，且年度纳税济源实际留成部分超过20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2000万元以上，且年度纳税济源实际留成部分超过50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3000万元以上，且年度纳税济源实际留成部分超过70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8万元；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5000万元以上，且年度纳税济源实际留成部分超过150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四、奖励资金申报

奖励资金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所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实行承诺负责。对于弄虚作假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，除追回奖励资金外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在库企业5年内退库以同一法人代表重新注册企业或同一企业退库后再纳统，不享受该办法相关扶持政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建立梯度培育。**各区、镇（街道）要根据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，和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社部门紧密结合，积极做好排查，在已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、规模较大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以不低于10%的比例建立“个转企”培育清单。对清单内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，重点推进，加快转型；对有一定实力但对“个转企”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引导扶持其转型；对规模较小但成长良好的个体工商户，做好基础性工作，加强培育。针对“小升规”，按照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2倍，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实施“一对一”精准对接服务。

**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**市场监管部门开通“个转企”登记绿色通道，按照变更程序办理，实施“先照后证”，同时出具《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》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、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，转型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。针对“小升规”，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，支持享受税收返还、投资补贴、产品推广和参加促消费等政策优惠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共享。**税务部门要定期对服务业、建筑业企业进行梳理，列出清单，核实企业营业收入、税收等情况，每月月底之前将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名单发送到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将达到标准的企业名单下达到各区、镇（街道），各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压实属地责任，推动即时入库，推进应入尽入。

**（四）落实优惠政策。**本方案中享受主体的认定、审核标准、申报流程、兑现金额、兑现时限和落实监督等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牵头出具实施细则，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住建局按照实施细则，根据济源市涉企优惠政策审批流程兑现落实。本办法所列有关奖励扶持资金由示范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各一半兑现，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，特殊情况不受此限制。

附件：规上服务业分行业入库规模标准

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规上服务业分行业入库规模标准 | |
| **行业** | **入库标准** |
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卫生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批发 |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教育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物业管理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房地产中介服务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房地产租赁经营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其他房地产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社会工作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零售 |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|
| 住宿 |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以上 |
| 餐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以上 |

注：参与核算的服务业行业包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。